

國立中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80101101 號函核備

- 一、本校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碩士在職專班主管、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秉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
- 三、本招生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率、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之。
- 四、本招生之招生方式採單獨招生，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 五、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六、報考資格需符以下兩項：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碩士班之資格，並符合招生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與條件者。
 - (二)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志願役現役軍人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且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審核通過者，均可報考本招生。)
- 七、本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八、錄取原則：
 - (一)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需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之先後順序。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二)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三)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校級招生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日期與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